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主要交易－收購該等物業及 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176,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香港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之該等物業。

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均為25%或以上，但少於100%。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關於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擬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向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尋求書面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 254,100,000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6.8%。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 95% 及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該股東書面批准（倘獲得）將獲接納，而毋須就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不會就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通函將寄發給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iii)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iv) 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之備考財務資料。為爭取足夠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申請延長上市規則第 14.41(a) 規定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須待臨時買賣合約及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正式買賣合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176,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等物業。

臨時買賣合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簽約方： (1) 買方：華訊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海澤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的資產乃位於香港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四樓之辦公室、位於香港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一樓的七號停車位以及二樓十九號、十九A號及二十一號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4,074平方呎。

該等物業乃按「現況」基準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將予交吉，而位於香港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四樓之辦公室將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等物業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正式買賣合約

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合約。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買方須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支付初步按金8,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的5%；
2. 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按金8,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的5%；及
3. 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額158,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該等物業之位置以及同區類似物業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按揭融資共同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待臨時買賣合約及買賣雙方將簽訂之正式買賣合約之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元件、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現時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是以經營租約租用，租用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屆滿。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於香港提供一個永久總辦事處及長遠可帶來資本增值潛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就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元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元件、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司。

一般事項

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均為25%或以上，但少於100%。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關於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擬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向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尋求書面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254,1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股東書面批准(倘獲得)將獲接納，而毋須就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不會就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通函將寄發給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之備考財務資料。為爭取足夠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申請延長上市規則第14.41(a)規定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須待臨時買賣合約及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正式買賣合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買賣雙方將就收購該等物業簽訂之正式買賣合約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正式買賣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就該等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四樓之辦公室、位於香港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一樓的七號停車位以及二樓十九號、十九A號及二十一號之停車位，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4,074平方呎
「買方」	指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就該等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澤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